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摘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通過或批准，並將於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生效。

總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指引，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上述起訴包括提起訴訟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公司可向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本公司不得對所投資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部門的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及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議案的，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議案，可以自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分配新股；
-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行政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股份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a)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f)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本公司可以以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有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倘透過上述(c)、(e)或(f)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收購股份，應當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a)及(b)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因上述(c)、(e)及(f)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根據前款規定購回其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a)所載情形），或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b)、(d)所載情形）。本公司根據上文(c)、(e)及(f)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從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就此目的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高於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然而，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其任何購回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H股；
-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規定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f)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及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副本。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告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於其離職半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6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由於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並非前款所禁止的行為：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真誠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架構等；

-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但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f)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其不會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減少，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本組織章程細則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作為饋贈給予的財務資助；
- (b) 透過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給予的財務資助；
- (c)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另一方履行義務的協議，以及該貸款或協議訂約方的變更，及該貸款或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給予的財務資助；或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給予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或有關義務由義務人個別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承擔）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充分證據，但具有相反證據除外。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股票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本公司指定的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點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記載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含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我們公司住所的除下文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我們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iii) 董事會為股票上市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倘內資股股東丟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定處理。倘H股股東丟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報刊上刊登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

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獲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iii及iv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及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有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及親身或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購買、接受所給予的股票或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本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7)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8) 財務及會計報告；及
 - (9) 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本公司須將上文第(1)、(3)、(4)、(6)、(7)、(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若所諮詢及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內幕消息或相關人員的個人隱私，本公司可拒絕提供；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決議案通過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

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金；
-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實體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實體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有關股東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同意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任何追加股本的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其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其他方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其他方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公司改組建議。

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名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舉行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第(iii)項所述持股比率乃根據股東提交書面請求當日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計算。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應通知股東時間、地點及將予審議的事宜。本公司於釐定開始日期及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營業日為準。

股東大會通知將：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i)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v) 向股東提供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及解釋。其表示當涉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股份購回、股本重組或任何與本公司架構變更有關的議案時，應當提供擬交易的具體條款、擬協議（倘有）及對其該建議交易的起因及後果作出詳細的解釋；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倘將討論的事項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viii)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i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x)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的時間及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用以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可以透過刊發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透過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以代替專人或郵資已付方式。

股東代理人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該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表決。根據股東授權，代理人可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非根據適用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當所委任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人委任應當以書面形式，並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代理人投票，並且就會議日程中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投票。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另一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據，須連同委託書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出席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已簽署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相關會議召開前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xii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重大交易；
- (xiv)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交易額（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及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不少於5%的交易；
- (xvi) 審議及批准有關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v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xviii)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投資、擔保（抵押、質押或擔保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x)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相關百分比率的規定，審議本公司計算的百分比率不低於25%及不低於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
- (xx)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特別決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解聘；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 (ii)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i) 發行公司債券；
- (iv)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本公司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需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將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票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決議逐一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該等提案的時間順序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股東大會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反對票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上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於會上公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及其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分開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息或在清算中優先分配財產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創立享有同等或更多權利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廢除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是否於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上文所述(ii)至(viii)、(xi)至(xii)情況下，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會議的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通過。

在召開年度類別股東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及在召開臨時類別股東大會前15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應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時間、地點及將予審議的事項。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根據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計劃，在國務院證主管證券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文件有效期內完成；
- (iii) 經國務院主管證券部門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或報酬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就有關彼等酬金訂立的書面合同，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彼等有權獲得報酬或其他付款。上述酬金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ii)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iii) 就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付款。

在酬金合同中應規定，倘本公司將被收購，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條件下，董事及監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情況：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定義相同。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遵守上文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屬於接受上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所有有關費用不得從該等已分發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下列情形豁免遵守上述條款：

- (i)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僱傭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是正常商業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該限制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取貸款的人士應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執行，下列情形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被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與公司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上述人士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於正常情況下是否需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得就通過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特別情況或香港聯交所允許者除外。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已根據上述規定向董事會披露，且董事會在有利害關係人士未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大會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是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倘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聯人士於若干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相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彼等於公司日後達成的若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被認為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了披露。

資格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

處刑罰，自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恢復政治權利之日起未逾5年；

-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首席執行官，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被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人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擔任公司管理人員；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人士。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授權或委派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該選舉、授權或委聘無效。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善意行為對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職責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款項；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其的酌情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置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利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且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其不能做的事：

- (i)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前款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及(ii)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事實上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所述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iv)項所述被控制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義務並不隨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權力及履行義務時，須向各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彼等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彼等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彼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彼等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分配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審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可無理由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由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未經同意不得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其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5人，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此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生效前或生效後及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

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釐定。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立場和身份。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方式的任何特殊條文，惟下列除外：(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企業債券建議的條文；及(b) 規定發行企業債券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的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人組成，並設有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數量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首席科學官、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xvi) 審計及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百分比率(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2)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及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以上決議，除(vi)、(vii)及(xii)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定期舉行4次，約每季一次，並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不包括會議當天）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臨時大會應當於會議前5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實行1人1票。當反對決議的票數和支持該決議的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再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當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i) 確保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和記錄完整；
- (ii) 確保本公司準備和遞交主管機構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確保有權利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iv)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及股東資料保管；
- (v)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確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vi)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通過。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有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v)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在股東大會上提交議案；
- (viii)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商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ix) 對本公司營運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及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

必要時監事會可聘任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應設一名首席執行官，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免。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研發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及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部門的結構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建議董事會委聘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以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vii) 任免除應由董事會任免的其他人士；
- (viii) 確定除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的薪酬、福利、獎懲政策及方案；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出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會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會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政府當局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該按國際或者境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0天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副本一份。

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財務及會計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財務狀況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財務狀況表的每份文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每位H股股東的股東名冊登記地址。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先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用公告的方式（包括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報刊公告刊發）。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任何當地政府及主管機構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應當在該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刊發。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刊發。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有任何規定，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將不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進一步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作出公積金分配後，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稅後利潤。

股東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僅用於抵銷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規模及營運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分配股息，在滿足現金股息規定時，以現金分配股息。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

沒收股票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股息券。然而，上述終止僅可在持有人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者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能作出。

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初次未能聯絡時H股股東所持股票：

- (i) 本公司在12年內最少已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的期限屆滿後，於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以及業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本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外。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然而，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清盤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盤：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債務被宣告破產；
- 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已發生的其他解散原因。

本公司發生上文所述第一種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本公司因上文第一、第二或第六種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

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在指定期限內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發生上文所述第5種情形解散，由有關主管機構組織股東、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組成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根據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解決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算所欠稅款以及在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算所有債權及債務；
- 處置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餘下資產；
-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在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透過其他渠道作出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詳情及索償證明。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索償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及繳納稅款及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的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倘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與修改後的上述規定不一致；

- (ii) 本公司發生變動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爭議或索賠，相關方應當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定義，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上文第(i)款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既代表本身又代表各股東；
- (v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接受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